

- 培育国家和当地应对与粮食安全有关的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包括改进推广服务、扶持农民网络并向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牧民提供天气预报服务；（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
 - 对风险和脆弱性进行定期评估，包括对性别和营养敏感型视角的考虑以及改进预警系统；（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
 - 根据各国确定的优先重点，为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制定综合性土地利用政策；（各成员国）；
 - 在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中统筹气候变化适应和灾害风险管理；（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
 - 实施“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中拟定的各项举措并支持在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中整合农业和粮食安全，包括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
 - 酌情实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适应框架计划”，强化对各国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支持。
- b) 为推动对遗传资源的更广泛获取和利用创造条件，特别是通过：
- 批准和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各成员国），并酌情包括制定一项原生境田间和野外保护计划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推动遗传多样性的获取和利用；（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
 - 提请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并加强有关气候变化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包括针对气候变化适应的遗传资源养护和利用；（各成员国）；
 - 提请高专组考虑把遗传资源与粮食安全这一主题纳入其今后工作计划中，其中包括实体系统以及商业和法律问题。
- c) 通过以下方式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并确保粮食安全的农业战略：
- 支持农民可持续利用土地，包括在考虑国家和区域特殊需求、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的前提下，减少土地用途变化；
 - 支持农民采用能够防止土地退化和土壤碳丧失的耕作和放牧方式，提高氮利用效率，提高畜牧业生产力和改进粪肥利用，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特别是在稻米生产方面）并增加对农林兼作的利用；
 - 对替代性农业发展战略开展评估并开发备选方案，要考虑农业系统以及区域和当地条件之间的差异（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依托与科研院所和“全球农业温室气体研究联盟”等举措结成的伙伴关系）；

- 推行负责任消费，提高食品链效率并减少收获后损失和粮食浪费（各成员国，依托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结成的伙伴关系）。
- d)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研究并改进信息采集和共享：
- 增加对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研究的公共投资，确保其与可持续发展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相协调；
 - 促进全球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研究计划之间的信息交流等（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在这一方面，要求高专组启动与有关机构的对话并向粮安委进行报告，帮助成员对今后的行动进行优先排序；
 - 增加生物物理数据的采集数量，对现有作法、表现和影响实施监测，并针对跨界问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范围的意见交流、经验分享、合作和协调（各国际组织）。在这一方面，要求粮农组织就改进全球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数据的采集和共享机制问题推动与相关机构的对话并向粮安委进行报告。
- e) 通过以下方式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的决策和实施：
- 在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鼓励设立多利益相关者论坛，确保当地社区和最脆弱群体以及私营部门充分参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规划、政策和计划及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等环节的决策过程；
 -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受饥饿问题困扰最严重的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小规模生产者组织以及女性农民组织，使之积极、充分地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的决策和实施。
- f)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活动范畴内（即在该公约的宗旨、原则和条款范畴内）更明确地认可粮食安全和食物权：
- 提请粮农组织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组织一次面向所有成员国和粮安委参与方的研讨会，推动信息交流，加强政策对话；
 - 提请粮安委秘书处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高专组《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报告¹供参考，并将该报告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报供其酌情考虑。
- g) 要求粮安委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寻求有效方法，对上述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¹ 报告所阐述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及其成员、与会人员或秘书处的官方意见。